



大山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00年8月22日董事會通過

一、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誤觸「內線交易」，導致訴訟或損及聲譽，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因職務獲悉消息之受僱人。

三、定義：

內線交易：係指上述之人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及構成內線交易。

買賣標的：上市櫃或興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權責：

財務部為負責擬定、修訂及執行本辦法之權責單位。

五、內容：

5.1 重大消息範圍、處理、揭露及其公開方式，均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5.2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5.2.1 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5.2.2 禁止買賣措施：獲悉重大消息之人，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18小時內，禁止買入或賣出上述之「買賣標的」。

5.3 聲明書申報作業：

每次新任董、監事就任之日起一個月內，上網下載相關宣導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事，並將聲明書影本函送交易所上市治理部。另經理人聲明書部分，則由公司自行留存聲明書備查。各受規範之內部人及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循以上各項法規辦法之規定，如查有違規情事，應依聲明書該內部人處分罰緩。

5.4 若有人員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且經確認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章懲處。

5.5 財務部應對本辦法所規範之人員進行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5.6 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均依現行法令為準。若有不足或違背者應遵循法令為之。

5.7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附件：

大山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聲明書．．．．． 附件一
大山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聲明書． 附件二
大山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聲明書．．．．． 附件三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聲明書

- 一、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選認為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任。
- 二、茲聲明本人與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已確知下列證券交易法規範事項：
1. 第二十二條之二（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就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持股、設質股票遭質權人賣出或法院拍賣，應辦理事前轉讓申報等）
 2. 第二十五條（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前一個月持股變動情形、持股設（解）質時，應即通知公司等）
 3.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
 4. 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5.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或事後異動增減達百分之一申報等）
 6. 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禁止，具內部人身分期間，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等）
 7.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交易之禁止）
- 各項規定內容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並願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聲明書

- 一、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選認為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任。
- 二、茲聲明本人與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已確知下列證券交易法規範事項：
1. 第二十二條之二（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就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持股、設質股票遭質權人賣出或法院拍賣，應辦理事前轉讓申報等）
 2. 第二十五條（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前一個月持股變動情形、持股設（解）質時，應即通知公司等）
 3.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
 4. 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5.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或事後異動增減達百分之一申報等）
 6. 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禁止，具內部人身分期間，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等）
 7.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交易之禁止）
- 各項規定內容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並願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聲明書

- 一、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選認為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任。
- 二、茲聲明本人與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已確知下列證券交易法規範事項：
1. 第二十二條之二（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就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持股、設質股票遭質權人賣出或法院拍賣，應辦理事前轉讓申報等）
 2. 第二十五條（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前一個月持股變動情形、持股設（解）質時，應即通知公司等）
 3. 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4.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或事後異動增減達百分之一申報等）
 5. 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禁止，具內部人身分期間，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等）
 6.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交易之禁止）
- 各項規定內容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並願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